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调查了解，我们认为张国川先生其个人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工作能力、综合素质及工作经验符合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并能充分发挥其专业经验和特长，为公司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帮助。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张国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强做精煤炭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实现绿色开采提供重要支撑。本次关联交易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